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（二次）、评估出让所有项目内容地块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中兴泰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兴泰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聊城民昊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.2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商业用房历史遗留问题办证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聊城民昊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民昊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润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91万元；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乱占耕地建房(非住宅类)问题测绘、建库、建档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润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91万元；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润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采购包4：乱占耕地建房（非住宅类）问题土地征收、农转用手续办理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外业权属调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聊城恒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148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67829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恒瑞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乱占耕地建房(非住宅类)国土空间规划建库、调库、制图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国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.885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9.795412万元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聊城市冠县盘活资源资产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、助推高质量发展项目(二次)乱占耕地建房(非住宅类)国土空间规划建库、调库、制图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国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1.885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9.795412万元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国邦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